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污水处理监管工作的指导性要求

为落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切实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以下简称“集中隔离点”)污水处理的环境监管,现提出如下指导性要求:

一、指导督促源头管控。集中隔离点污水处理实行“谁设置、谁负责”,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集中隔离点设置主体严格执行污水消毒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污水得到安全消毒处理。必要时,对集中隔离点雨水排放也要进行投氯消毒。

二、加强已有设施运行监管。对于已建有独立污水处理设施(不含化粪池)的集中隔离点,要督促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预消毒和末端消毒措施,可采用快速检测试纸对余氯指标实行加密监测,做到达标排放。出水排入外环境的,要按照应急监测的有关要求,加强监督性监测,有条件的要安装在线监控。

三、严格污水收集处理监管。对于不具备污水处理设施，且无法排入市政管网的集中隔离点，要督促落实向抽水马桶水箱中投加消毒片剂等室内卫生间消杀要求，并指导督促尽快配套污水临时储存设施和消毒措施，严格消毒后定期转运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者配套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和消毒措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严禁未经处理和消毒的污水直排。

四、督促落实污水接管消毒措施。对于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的集中隔离点，要指导督促在化粪池前端合适位置或第一格进行投氯消毒；化粪池前端无合适位置投加消毒的，要督促落实向抽水马桶水箱中投加消毒片剂等室内卫生间消杀要求。污水从化粪池排出进入市政管网的合适位置，原则上也要投加消毒。严禁化粪池污水排放外环境。对于污水经卫生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的集中隔离点，要督促落实向抽水马桶水箱中投加消毒片剂等室内卫生间消杀要求，并指导督促尽快配套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和消毒措施。

五、加强监管联动。加强与卫健部门的联动，动态掌握集中隔离点设置，以及集中隔离点污水消毒处理排放等情况。加强与城镇排水部门的联动，协调做好集中隔离点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完善消毒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六、加强指导帮扶。各地可通过执法检查、视频连线、微信工作群等多种方式，指导帮助和督促集中隔离点做好污水处理工作。对于集中隔离点反映污水处理中存在的困难，要第一时间协

调研究，尽快解决。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区域内集中隔离点的污水统一实施消毒作业。鼓励协调推进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污水消毒剂、检测试纸仪器等相关生产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七、加强工作调度。各地要按有关要求，每日调度并报送前一日当地集中隔离点污水处理情况。对于调度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以合适方式通报相关部门和地方，涉及集中隔离点污水消毒处理的问题通报卫生健康部门，涉及市政管网的问题通报城镇排水部门，共同督促立行立改。重要事项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2月9日